#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或"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央企贫困地 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 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央企黑龙江投资基金")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 据协议约定设立子公司。

本次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66 号中兴家园物业 21 号楼 3 楼-31 区域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 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公司与央企黑龙江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投资合意



各方一致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公司名称暂定为"齐齐哈尔牧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主管工商行政机关 核准名称为准)。

# 2、筹建安排

各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按本协议约定之原则商定并签署 公司章程。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之公司名称与暂定名称不一致的,如公司章程 已由各方签署,则各方应采用原章程文本(修订公司名称)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各方将在公司章程订立后按章程规定完成选举/委派/提名董事/监事等事务。

# 3、公司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期限

住所: 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庆祥街 12-107-073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 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经营期限: 10年(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 4、公司注册资本

齐齐哈尔牧原产业发展注册资本定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由各方分别以货币认缴,各方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应缴货币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0%
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15,000	15,000	30%
限合伙)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5、公司治理

齐齐哈尔牧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职权以 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齐齐哈尔牧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根据乙方提名选举产 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董事职权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齐齐哈尔牧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根据乙方提名/建议选举和更换,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齐齐哈尔牧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之聘任 或解聘事宜由执行董事决定。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 6、违约及责任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情形即应视为该方违约:

- 1、该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任何义务或责任;
- 2、该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会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任何义务或责任:
  - 3、该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

违约方应自收到其他任何一方明示其违约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之全部损失,本协议就特定违约事件之违约责任另有特别约定时从其约定。除非另有相反的明确约定,本协议各条款关于特定违约事件后果与责任的约定应同时适用及执行(如该等后果与责任存在实质性冲突,则守约方有权选择适用)。

#### 7、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且达成并签署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的书面文件,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作出任何修改或变更。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协议、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后,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整合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央企贫困地区黑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